



111年度社區發展工作 補助計畫說明會暨 老人福利補助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報告日期：110年12月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 長青學苑
 - ★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 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增值經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

- 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或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
- 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以其**會務、財務皆健全且正常運作者**為限。



二、補助程序

➤ 補助原則：

申請補助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 申請期程：

1. **全年度**持續活動：**每年一月底**提出申請。
2. **一次性**活動：計畫辦理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
2.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無則免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先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三、活動執行

➤ 活動變更：

1. 應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2. 欲變更計畫內容，應於原活動辦理前一週報本局備查，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執行計畫者將不予補助。
3. 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如查核未按原訂計畫辦理且無正當理由，除取消補助外，並做為爾後核補參考。



四、核銷-1

- **自籌經費**支付應佔實際經費總額**30%以上**。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款**領據、支出明細表、活動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支出憑證**黏送本局核銷；其餘**支出憑證**請依規定**自行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羅列出活動所有實際總支出金額。如有其他補助單位，應詳列經費來源。
- 活動照片應檢附至少4張(多場次活動，每場次檢附至少2張)，且應該拍攝到核銷之項目內容，並應於表單中明確標示拍攝日期。



四、核銷-2

- 活動現場佈置或傳單明顯處增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或「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字樣。
- 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如未依限報送核銷，當年度不再受理新申請案，並作為隔年審核補助之參考。
- 相關表單下載路徑：**本局/福利專區/老人福利/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附檔下載。**



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

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長青學苑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增值經費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獎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獎助原則：

-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獎助項目**。
- 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申請獎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不補助: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
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獎助經費：

-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補助**15萬元**。
- **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四、獎助項目

- ▶ 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器材租金、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膳費、雜支。





◆ 計畫變更

- 接受獎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確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計畫變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應詳述理由，並經層報社家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 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且以1次為原則。



◆ 核銷-1

- 自籌經費支付應佔補助經費20%以上。
- 受補助案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將補助款支出憑證(領據、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活動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支出黏貼憑證)送本局核銷；其餘支出憑證請依規定自行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裁判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核銷-2

-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列出活動所有**實際總支出金額**。
- 活動照片應檢附**至少4張以上**，且應該拍攝到核銷之項目內容，並應於表單或照片中明確標示拍攝日期。
- 接受獎助之印刷品(如:紅布條、海報...)，請於活動現場明顯處之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
-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獲多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補助經費項目及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社家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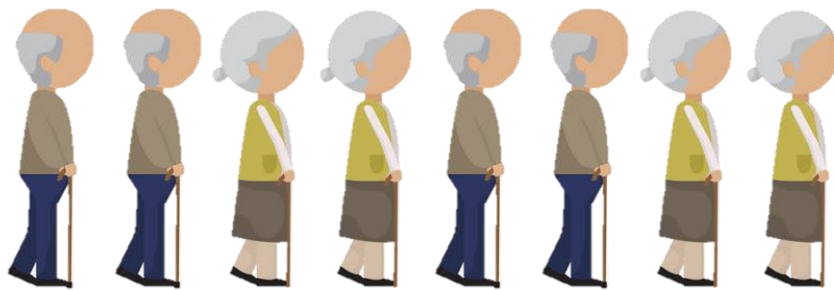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111年1月15日前**





長青學苑





二、長青學苑-1/3

(一)獎助對象：

-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獎助原則：

- 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持續**滿12週**(例如：每週2小時辦理12週共24小時)。
- 收滿**20位65歲**以上學員。
- 區分為一般性課程/資訊課程(電腦、手機操作)



二、長青學苑-2/3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 每班最高補助六萬元(以當年度申請總班級數核定補助金額)。
- 得申請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
- 申請計畫以**全年一次申請**為原則。
- 111年**1月15日前**將申請計畫函送社會局長青中心。



二、長青學苑-3/3

◆ 特別注意：

1.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
不得與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申請時需檢附場地配置圖或切結書)

2.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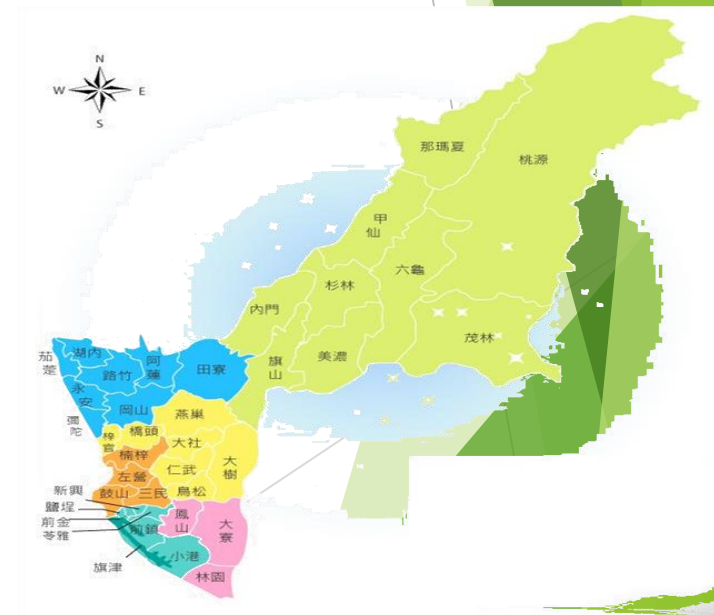
(一) 獎助對象：

-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村（里）辦公處。
-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經地方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置或檢核通過之關懷據點。
 - 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65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
 - 以上無關懷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地方政府應函報社家署同意。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二) 獎助原則：

- 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
 - A 關懷訪視
 - B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C 餐飲服務
 - D 健康促進活動
 - E 社會參與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關懷據點，營運未滿3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
- 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111年度新增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三)獎助項目及標準：

• 開辦設施設備費：

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10萬元**。

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已於其他獎助項目接受相關設施設備獎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充實設施設備費：

營運**滿3年**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5萬元**，歷年累計達**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補助。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充實設施設備費：

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本項費用，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3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業務費：

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6千元）、每週提供服務6-10個時段之臨時工資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業務費：

關懷據點提供之服務，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每週服務6個時段以上者，應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 每週服務5個時段以下者，每月獎助1萬元。
- 每週服務6-9個時段者，每月獎助2萬元。
- 每週服務10個時段者，每月獎助3萬元。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志工相關費用：

- 每年最高獎助**3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3萬5千元**。
- 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 據點經費表格說明

辦理時段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專職人員服務費
1-5 時段	1 萬元/月 (最高獎助 12 萬元/年)	3 萬元/年 (偏鄉及原民區：3 萬 5,000 元/年)	--
6-9 時段	2 萬元/月 (最高獎助 24 萬元/年)		--
10 時段	3 萬元/月 (最高獎助 36 萬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助 1 名專職人員(社工或照服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人員：3 萬 4,916 元/月(最高獎助 47 萬 1,366 元/年)。 (2) 照顧服務員：3 萬 3,000 元/月(最高獎助 44 萬 5,500 元/年)。 ● 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負擔費用：6,000 元/月(最高獎助 7 萬 2,000 元/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 3 年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 <u>3 萬元</u>。 2.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 <u>10 萬元</u>。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需依規定編列自籌款項(經常門 20%、資本門 30%)。 4. 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時段計，並辦理共餐及健康促進活動。 5. 提供之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社會參與。 6.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長輩。 		



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核銷時應檢附資料

- 涉及個人所得辦理扣繳，核銷時附印領清冊。
- 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核定時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 核准印刷費核銷之支出憑證需由相關廠商(單位)開立；『印刷費』編印內容需符合計畫內容，每冊單價與編印張數，需依實際情形核銷及檢附樣張(冊)。
- 受補助單位請檢具支出憑證簿、明細表、概況考核表、憑證、照片、成果報告(含效益)等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老人福利活動參加對象以65歲以上長輩為主



四、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 服務對象：

1. 65歲以上長輩
2. 衰弱老人尤佳

• 服務內容：

除原有4項據點服務外，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四、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 A. 每期獎助3萬6千元。

- B.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10萬8千元。

-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 A. 每週服務2-5個時段：每月獎助1萬元。

- B. 每週服務6-9個時段：每月獎助2萬元。

- C. 每週服務10個時段：每月獎助3萬元。

- **據點C經費表格說明** 詳如下一張簡報



辦理時段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 照護服務費用	巷弄長照站 獎助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2-5 時段	1 萬元/月 (最高獎助 12 萬元/年)	3 萬元/年 (偏鄉及原民 區：3 萬 5,000 元/年)	每期獎助業務費 3 萬 6,000 元 (每年最高獎助 10 萬 8,000 元)	1 萬元/月 (最高獎助 12 萬元/年)	--
6-9 時段	2 萬元/月 (最高獎助 24 萬元/年)			2 萬元/月 (最高獎助 24 萬元/年)	--
10 時段	3 萬元/月 (最高獎助 36 萬元/年)			3 萬元/月 (最高獎助 36 萬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 1 名專職人員(社工或 照服員)： (1) 社會工作人員：3 萬 4,916 元/月(最高獎助 47 萬 1,366 元/年)。 (2) 照顧服務員：3 萬 3,000 元/ 月(最高獎助 44 萬 5,500 元/ 年)。 ● 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 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 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負擔費 用：6,000 元/月(最高獎助 7 萬 2,000 元/年)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 3 年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 <u>5 萬元</u>。2.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 <u>10 萬元</u>。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其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免編列自籌款。4. 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時段計，並辦理共餐及健康促進活動。5. 提供之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社會參與。6. 服務對象：65 歲以上長輩/衰弱老人尤佳。				



歡迎大家加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列

有意願，逕洽社會局長青中心教保課

07-771-0055



長照發展基金-各項老人福利活動窗口

聯絡電話：07-3368333#2463

董靜宜小姐

長照發展基金-長青學苑窗口

聯絡電話：07-7460886、07-7710055#3331

黃怡馨小姐、王珮瑩小姐



長照發展基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窗口

聯絡電話：07-7710055-3356

王梓安小姐

本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窗口

聯絡電話07-3368333-2448、2441

周怡廷小姐、侯秀貴小姐



畢 聽
告 謝
完 聆
報 謝